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09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657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債權債務之抵銷，係基於避免債權人與債務人反覆清償的負擔，並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在公法上，其債權債務之性質原則上並非不許抵銷

主旨：有關來函所詢○○○君無權占用本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追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疑義案，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交五字第 09434004700 號函。

二、按依民法第 334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有關債權債務之抵銷，係基於避免債權人與債務人反覆清償的負擔，並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在公法上，其債權債務之性質原則上並非不許抵銷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今依來函所述，本案內應向○○○君追繳之市有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應發給○君之拆遷補償費，係本府與○君互負有債務關係，本案擬參照前揭民法規定主張抵銷，以維護本府權益，即屬依法有據，若仍有差額部分，則再由本府核發或向○君請求。